

# 19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2〕19 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刘亚菲土菜馆（刘学苹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2087855U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新集镇果林村 6 组 28 号

经营者：刘学苹

身份证号码：32082219731120603X

2022 年 1 月 7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饭店内有经鉴定为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、蓝汤沟、汤沟窖藏壹号白酒共计 16 瓶，当即对上述侵权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列，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。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接收客人退货的金汤沟浓香型白酒 4 瓶（批号为 20210302）、汤沟特曲酒精品（以下称：蓝汤沟）10 瓶（批号为 20201109 的 1 瓶，批号为 20200306 的 9 瓶）、汤沟窖藏酒壹号 2 瓶（批号为 20210114）后，放在当事人饭店内销售，金汤沟白酒售价是 40 元/瓶，蓝汤沟白酒售价是 20 元/瓶，汤沟窖藏壹号酒售价是 100 元/瓶，上述金汤沟、蓝汤沟、汤沟窖藏壹号白酒外包装盒上均标注有：“湯溝®，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”等字样。2022 年 1 月 7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上述三种汤沟白酒后，委托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进行鉴定，该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（苏汤酒鉴 No 8000510 号），证明上述三种汤沟白酒均为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。本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灌市监强制[2022]新

1-7-3 号），对上述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 4 瓶、蓝汤沟 10 瓶、汤沟窖藏酒壹号 2 瓶，共计 16 瓶汤沟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，上述三种侵权汤沟白酒无销量，故当事人经营上述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未获利，16 瓶汤沟白酒货值金额共计 560 元，未建立相关账册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刘学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.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饭店的现场笔录（2022 年 1 月 7 日）、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（苏汤酒鉴 No 8000510 号）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（灌市监强制[2022]新 1-7-3 号）及送达回证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。

3. 执法人员对刘学苹的询问笔录（2022 年 1 月 10 日）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时间、利润及货值等事实。

4. 现场照片 7 张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。

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“灌市监罚告〔2022〕19 号”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的持有人，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：

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...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”所列，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：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

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...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汤沟白酒 4 瓶、蓝汤沟白酒 10 瓶、汤沟窖藏壹号白酒 2 瓶；

2. 处罚款 3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19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